

海上丝绸之路——研究丛书一

王日根◎主编

耕海耘波： 明清官民走向海洋历程

王日根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王日根

著

耕海耘波： 明清官民走向海洋历程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耕海耘波:明清官民走向海洋历程/王日根著. —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8. 5
ISBN 978-7-5615-6853-8

I. ①耕… II. ①王… III. ①海洋经济-经济史-中国-明清时代 IV. ①P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20547 号

出版人 郑文礼
责任编辑 薛鹏志 章木良
封面设计 夏 林
技术编辑 朱 楷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xmupress.com
印 刷 厦门集大印刷厂

开本 720 mm×1 000 mm 1/16
印张 24.25
插页 2
字数 400 千字
印数 1~3 000 册
版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7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海上丝绸之路研究丛书

总 序

海上丝绸之路是自汉代起直至鸦片战争前中国与世界进行政治、经济、文化联络的海上通道,主要包括由中国通往朝鲜半岛及日本列岛的东海航线和由中国通往东南亚及印度洋地区的南海航线。海上丝绸之路涉及港口、造船、航海技术、航线、货品贸易、外贸管理体制、人员往来、民俗信仰等诸多内容,成为以往中外关系史、航运史、华侨史乃至社会史研究的热点领域。

当然所谓“热点”,也随时代的变化而呈现出冷热变化。鸦片战争前后,林则徐、姚莹、魏源、徐继畲、梁廷枏、夏燮等已开始思索有关中国与世界的海上关系问题,力图从历史的梳理中寻找走向未来的路。此时,中国开辟的和平、平等的海上丝绸之路何以被西方殖民、霸权的大航海之路所取代?中国是否应该建立起代表官方意志的海军力量,用于捍卫自己的国家利益,保证中国海商贸易的利益?

随着 20 世纪中外海上交通史学科的建立,张星烺、冯承钧、向达等对海上丝绸之路进行了诸多开拓性的研究。泉州后渚港宋代沉船的出土再度掀起了海上丝绸之路的又一股研究热潮,庄为玑、韩振华、吴文良等学者在这方面表现显著。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海上丝绸之路研究又获得了国家改革开放的政策支持,呈现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活跃局面。学者们对中国古代海外贸易制度演变、私人海上贸易、中国与东南亚海上交通路线、贸易商品和贸易范围等问题进行了更加深入的探讨。

进入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与研究逐渐明显地被纳入到“海洋强国”战略之中,先是有包括广州、漳州、泉州、福州、宁波、扬州、南京、登州、北海在内的诸多沿海港口的联合申请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的启动,继而有海洋

考古内容丰富的挖掘成果,接着是建设海洋大国、海洋强国的政策引导,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成为该领域研究更强劲的动员令。

从海上丝绸之路百年研究史中,我们能清晰地体会到其间反复经历着认同中华文明与认同西方文明的历史转换,亦反复经历着接受中国与孤立中国的话语变迁。

从经济贸易角度看,海上丝绸之路打通了中国与沿线国家之间的物资交流通道,中国的丝绸、陶瓷、茶叶和铜铁器纷纷输出到海外各国,海外各国的珍奇异兽等亦纷纷输入中国。在海上丝绸之路上活跃的人群频有变幻,阿拉伯人、波斯商人是截至南宋为止海上丝绸之路上的主角,时至明代,中国的大商帮如徽商、晋商、闽商、粤商乃至宁波商人、山东商人等等都纷纷走进利厚的海贸领域,他们不仅主导着中外货品的贸易,而且还多次与早先进入东亚海域的西班牙、葡萄牙、荷兰直至日本的海上拓殖势力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斗争,或收复台湾,或主导着澳门的早期开发。时至清代,中西海上力量在亚洲海域互有竞争与合作,冲突有时也会特别地激烈。中国的海上贸易力量在西方先进的轮船面前日益失去优势,走向了被动挨打的境地,但民间小股的海商、海盗乃至渔民仍然延续着哪怕是处于地下状态的海洋贸易,推动着世界范围内的物资交流与汇通。从文化交流角度看,货物的流动本身已是文化交流的重要载体,东亚邻国日本对“唐物”充满敬佩与崇拜,走出中世纪的欧洲亦痴迷中国历代的书画及各种工艺,因此,伴随着丝绸、陶瓷等的向外输出,优秀的中华文化亦反复掀起一波又一波的中国热。

在既往的海上丝绸之路研究中,或着眼于国际间的经贸往来,或着眼于港口地名的考辨、航海技术的使用与进步,或着眼于各朝海疆疆域、海洋主权的维护等内容,这些或被纳入中外关系史学科,或被定义为边疆史地研究,缺乏整体系统的全面把握。

重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的提出是在建设海洋强国的国策下的具体而微,这标志着中国将重启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各国之间业已悠久存在的平等的国与国之间的政治关系、和谐的文化交流与融合互摄关系以及国与国之间友好的民间交往等等,历史的梳理便于唤起人们对共同文化理念的笃信,便于彼此重温既往共同精神纽带之缔结的机理,历史传统可以历经岁月的淘洗而显得清晰,亦势必将主宰人们的心理倾向和处世态度。

因此抓住重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时代契机,认真开展历史上海上

丝绸之路的人文思索和挖掘,其学术意义与社会意义都是不可小视的。借着国家“一带一路”策略的东风,海上丝绸之路研究进入了新的再出发阶段。与中国综合国力的迅速提升相比,中国当下的文化建设似未得到足够的重视。我们理应回归到更加理性的层面,思索在海上丝绸之路早期阶段中国话语权的树立,思索海上丝绸之路顿挫时期中国海洋话语权的失落,思索当今建设海上丝绸之路时我们在文化上、历史中可以寻找到的本土资源,形成具有中国风格、中国气派、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弘扬儒家“仁”、“和”、“协同万方”思想,为新时期人类和谐、和平、合作开发利用和开发海洋做出我们自己的理论贡献。

如今,包括广州、漳州、泉州、福州、宁波、扬州、南京、登州、北海在内的九个港口城市联合申请世界文化遗产,这些城市的港口史研究均能被称为申遗的重要佐证。

如今,海洋考古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诸多的沉船考古新发现为我们拓展海上丝绸之路的研究提供了丰赡翔实的资料来源。

如今,若干新理论、新方法和新史料的调查、汇集与整理为我们开展专题性的研究提供了更好的平台。

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海上丝绸之路系列丛书的面世将能够向世人充分展示海上丝绸之路更加丰富的历史面貌,揭示以中国为主导的海上丝绸之路时代贸易的实态、参与人群及其生活方式、海洋贸易及其制度管理状况等,从而使中国海上丝绸之路文化有更进一步的呈现,为新时期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提供一份资鉴。

王日根

2016年12月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明清朝廷海洋政策的演变	8
第一节 明初海上力量的投向选择与朝贡体制的重建	8
第二节 洪武年间海防思想的转变与福建海防建设	23
第三节 从福建省舶司变迁看明代海洋政策走向	34
第四节 清代前期治台政策的演变	62
第二章 海洋政策指导下的实践	78
第一节 陆地思维的扭转与明代福建水寨内迁	78
第二节 明代海洋政策与汪直的“倭”匪问题	93
第三节 明代福建汀漳新县设置与政府对海疆管理的强化	98
第四节 明代月港“二十四将”叛乱与海澄设县	132
第三章 地方官员对海洋治理的努力	148
第一节 福建官员对月港税制的贡献	148
第二节 明末至清代诏安地方防御体系的设置及其变迁	161
第三节 明清海洋政策与台州海门镇历史变迁	180
第四节 从《鹿洲公案》看清初海疆知县对地方的控制	184
第四章 朝廷海洋政策变动下的民间呼应	200
第一节 明代月港开禁与漳州社会经济的发展	200
第二节 隆庆开海与福建海洋区域贸易的国际化	213

第三节	郑氏与明、清对汀漳泉海域社会控制权的争夺	234
第四节	“外患纷起”与明清福建家族组织的建设	246
第五章	地方经济在宽松海洋政策下成长	257
第一节	明代以来的厦门军事与经济	257
第二节	清初治台政策演变与两岸贸易的互动	262
第三节	清前期海洋政策调整与江南城镇发展	277
第四节	19 世纪以来厦门白氏家族的海洋发展	289
第五节	宁波宝顺轮与中国轮船业的开启	299
第六章	思想者和社会的反思与对策	308
第一节	顾炎武对明代海防的总结和反思	308
第二节	蓝鼎元的海洋经世思想	332
第三节	《海国图志》中的宇宙观和夷夏观	351
第四节	从碑铭看明清福建民间规约与社会管理	364
参考文献		373
后 记		380

导 论

历史演进的阶段性时常在政治上以王朝的变更、政策的调整为标志,在经济上以自然经济或商品经济、内向型经济或外向型经济的不同取向为前提。明清时期历经 500 余年,其间经历过明王朝向清王朝的交替,相对而言,算是社会较为稳定、经济建设较有成就的时期。变化则主要表现在:以中原为中心的政治格局遭遇到了层出的挑战,明王朝建立之初,来自海上的威胁便存在,而且时有加剧的倾向,敌对力量则有倭寇、海盗和来自遥远的西方的殖民者,这些势力凭借海洋经营往往集聚起较强的实力,令王朝的海防建设或捉襟见肘,或化为灰烬。

朱元璋坚守继承乃至实践国家对海洋的态度:航海者“凶顽积习,阴狠成风,或出本贩番,或造船下海,或勾引贼党,或接济夷船”,他们“沽势恃强,专通番国,以豺虎之豪奴,驾重桅之巨航”,“专造违式大船,假以渡船之名”,专营贼赃并违禁之物,几乎全是不“守本务实”、不“守诚敬法”的恶徒。他们“不服德教,且与蛮夷相通,危及教化”。于是,在政治上应对其有所防备;在经济上则希望把海外活动之利掌握在朝廷的手中。朱元璋说:“四方诸夷,皆阻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给,得其民不足以使令。朕即位以来,西方诸商来我中国互市者,边疆未尝断绝。朕复敕吏民善遇之,由是商人获利,疆场无扰,是我中华大有惠于尔国也。”“其朝贡无论疏数,厚往而薄来可也。彼既慕义来归,则赉予之物宜厚,以示朝廷怀柔之意。”朱元璋要求他的子孙遵守《皇明祖训》,即使是明成祖朱棣也只是表面上调整了他的政策的某些偏颇,并没有根本否定传统的海洋观。“布德威怀柔远人”,即是郑和下西洋的主要目标。

清朝建立后,反复强调要重行明初的制度,到康熙时期,恢复中华传统文化的各项制度均已建立起来,体现了对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弘扬。清政府

对海洋区域的管理较前有所强化,其所表现出来的倾向性在于力图把海洋经济区域纳入传统农业化、大陆化的轨道,包括推行州县行政区划制度、科举教育制度乃至风俗更化措施等。出于防备反清势力与海盗颠覆清朝的戒心,清朝政府对海洋活动给予了较多的限制,尽管不断有地方官员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出发,提出各种开放海禁、鼓励海洋经济发展的方略,但海禁政策的主旨基本没有改变。

明朝政府对海洋管理往往并没有既成的政策,而是处于不断的摸索和调整之中,体现出对客观形势的适应。明代中后期东南沿海特别是福建、广东、浙江等地倭乱不断,对王朝冲击巨大。自明代到清代,王朝出于整个国家安全考虑,对东南沿海的基层乡村社会进行了一系列防御构建。随着地方动乱的不断兴起以及王朝的不断衰微,中央政府对地方的控制日显微弱,使得地方势力不断增长,并开始逐步在地方防御事务上发挥作用。这种势力的增长主要是以血缘和地缘为纽带的。

明代中后期倭寇兴起,海疆告急,特别是浙、闽、广三省地区,成为地方动乱的渊藪,明代整个御外体系的重心开始出现转移,由明初仰仗九边重镇的边兵开始将军力经营的重心放到明代的外卫。明代的外卫分布起初依卫所建置,主要职能是提供兵员,守护城池,更重要的是负责江防与海防。到明代中后期,东南沿海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出来,相应地,政府也加强了东南沿海海防体系的营建。嘉靖年间,明政府加强对海防的建设,在沿海纷纷建立卫所、巡检司、城堡、墩台等,形成了辽东—北直隶—山东—南直隶—浙江—福建—广东七个划区防守体系。其中福建海防区分为三路五寨,以福宁州、兴化府为一路,置参将一员(驻福宁),防守范围自流江(今福鼎)至南日岛;漳州府、泉州府为一路,置参将一员(驻诏安),防守范围自南日岛至走马溪、安边馆;南、北两路间,以福州为一路,设参将。到隆庆、万历年间恢复烽火门、浯屿、小埕、南日山、铜山五水寨,每寨以把总领之。每一水寨都有自己的防区,相互配合,防守整个福建海域。

诏安作为闽广交界的边陲重地,陆路由二都平饶诏交接,可下抵潮汕地区,上至平和、龙岩等;海路上与台湾隔海相望,处东南沿海海岸线的重要一点。嘉靖九年(1530年),诏安设置县级区划,将南诏乡提升到诏安县,除了教化地方的考虑外,中央想加强这一海防要区的控制也是其重要的因素。明嘉靖以后以倭寇海盗为主的地方性动乱,将诏安对于整个王朝东南海防的重要性凸显了出来,明将俞大猷也多次论及营建好诏安防御对于取得抗

倭寇抗海寇胜利的巨大意义。官方政府对诏安地方防御体系的营建基本上是服从于整个海防大局的,明代对福建海防区的营建中,三路五寨中的南路参将就设置在诏安,铜山水寨的营建对此海防区亦有着重要的意义。

月港地方的走私贸易由来已久,但一直没有引起统治者的注意,嘉靖年间严重的倭乱才使其进入明王朝的管理视野之中,中央朝廷开始在这个地方设置军事机构,力图稳住东南海疆。为了加强对地方社会的控制,朝廷一方面采取中原体制的做法——设县直接统治;另一方面,经过反复权衡,被动地、有限度地选择月港开海贸易,由此海澄(月港)开始了合法发展海外贸易的新时代,商税制度亦逐渐建立起来。从海澄设县、隆庆开海乃至商税制度建设,中央与地方的慢慢磨合,官方与民间长期以来所形成的自然默契昭然可见。

同时,从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起,福建开始有了专任巡抚的设置:

闽,经略之大者,系于督镇。盖闽之巡抚,自正统前侍郎杨勉始也,至成化末,王继而后,或罢或遣矣,嘉靖间,胡璉、朱纨、王忬兼闽浙巡视,事平而不常设,专设自阮鹗始,未几而兼提督军门矣。^①

军事建制的一步步提高,显示了明朝政府对治理倭乱的努力,同时也是月港地方社会日益受到中央重视的表现。

其次,明朝政府还采取了中原王朝的传统做法——增加行政治所,以加强对地方社会的控制。有明一代,福建地区设县都是在地方多盗、社会秩序混乱的背景下实现的,不论是内陆山区的寿宁、永安、漳平、宁洋等县,还是沿海地区的诏安、海澄二县。

通洋收利并非明朝统治者的初衷。明朝政府在海澄设县,开放海禁,一开始并不是要征收商税,而是想让当地混乱的社会秩序尽快稳定下来,从此在中央政府的统一管治之下,不要再有其他风波威胁到王朝的统治,也保东南沿海一方平静。此时朝廷考虑的政治利益要大于经济利益。因此可以说,海澄设县、隆庆开海,使得月港海商私人贸易的合法地位得到了确认,更重要的是明朝政府对沿海地方社会的控制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

随着时间的推移,慢慢地,福建地方官员发现开海贸易不会出什么乱子,相反地,还给地方带来了稳定的税收来源,对漳州的兵饷起了很大的支

^① (明)郭造卿:《闽中经略议》,《天下郡国利病书·福建》,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5年,第10页。

持作用，以至于崇祯十二年(1639年)，给事中傅元初上《请开洋禁疏》，其中谈道：“万历年间，开洋市于漳州府海澄县之月港，一年得税二万有余两，以充闽中兵饷。”^①万历年间关于“泉漳分贩东西洋”的讨论就是海澄洋利日益重要的反映。而明朝廷方面也觉得有限制的开海并不会对其全国的统治构成威胁，相反地，还减轻了漳南的兵饷负担。因此，普通百姓出洋贸易的相应措施得以提出，并得到中央朝廷的允许、颁布、施行。

海澄舶税制度化的过程是中央与地方慢慢磨合的过程。其实，这一过程也是官方与民间长期以来所形成的自然默契状态的反映。

福建巡抚许孚远从实际出发，在经过调查了解民情之后，向朝廷做了报告，希望中央政府能考虑到普通百姓的切身利益和海禁政策将带来的后果。于是，这次海禁仅维持了短短的时间，海澄商民又可以申请文引，出海贸易了。

督饷官员吕继梗，浙江新昌人，举人。督捕通判，署三十八年饷。其为政详练周至，曾经提出饷事十议(也称吕侯十法)，得到上级官员的赏识并推行之。为了表达感激之情，海澄当地商人立碑加以称颂。

邵圭，浙江余姚人，举人，清军同知，署四十一年饷。在任期内，邵圭征收饷税，在完成官府规定的数额之外，对商民多实行放宽措施。这样的做法不仅没有对普通商民进行盘剥，相应地，还激发了海澄商民出海经商的积极性。

其后有官害、吏害和奸商之害等为主的三大商困，地方府县官员却积极有为，包括抵制高案的力量抵销了明政府海洋政策可能产生的偏颇效果。

明清海洋管理政策中，海防是第一位的，实施过程中存在调整，体现为“敌”与“我”的划界，嘉靖时的倭患是显例。调动民间社会力量参与管理，可以化敌为友，产生孤立、缩小对立面的效果，郑芝龙的归明是突出的例子。

清政府的海洋政策是建立在如下背景的：(1)对付郑成功集团的禁海政策；(2)克服官员腐败的开海欲求；(3)防范里外勾结、颠覆清朝的禁海意向：禁南洋，禁天主教徒，禁走私(米、木材、军器等)；(4)播德宣教、充盈国库的外拓意识。

施琅认为开海必须以加强管理为前提。“如今贩洋贸易船只，无分大小

^① (明)傅元初：《崇祯十二年三月给事中傅元初请开洋禁疏》，《天下郡国利病书·福建》，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5年，第33页。

络绎而发；只数繁多，资本有限，饷税无几；不惟取厌外域，轻慢我非大国之风，且借公行私，多载人民，深有可虑。……此时内地人民，奸徒贫乏不少，弗为设法立规，节次搭载而往，恐内地渐见日稀。夫以台湾难民，尚荷皇上德意，移入内地安插，今内地之人，反听其相引而之外国，殊非善固邦本之法。……更考历代以来，备防外国，甚为严密。今虽与其贸易，亦须有制，不可过纵。以臣愚见，此飘洋贸易一项，当行之督、抚、提，各将通省之内，凡可兴贩外国各港门，议定上大洋船只数，听官民之有根脚身家、不至生奸者，或一人自造一船，或数人合造一船，听四方客商货物附搭，庶人数少而资本多，饷税有征，稽查尤易。……其欲赴南北各省贸易并采捕渔船，亦行督、抚、提作何设法，画定互察牵制良规，以杜泛逸海外滋奸。”不能说施琅的这些说法没有道理，加强管理，实现海外贸易的规模化、秩序化很有必要。由于施琅从清王朝的统治出发，因而其建议很快被采纳。

如何估计台湾的形势，是制定海洋政策的基础。施琅从一个军事家的角度，强调了处置台湾海峡地区局势的谨慎方略，并迅速化作清政府的政策，这既是清朝廷倚重施琅的表现，又是清政府不熟悉海洋环境的表现。

清政府向来担心有人把粮食、木材等贩运出口，也反对商人居留海外。但是“内地之民希图获利，往往于船上载米带去，并卖船而回，甚至有留在彼处之人”。这又引起清朝廷的惶恐。康熙帝一再指出，每年出海船只，多至千余，而“回来者不过十之五六，其余悉卖在海外”，“官造海船数十只，尚需数万金，民间造船何如许多？”^①他担心人和船出海不归，于其统治不利。

康熙后期，由于土地高度集中，吏治腐败，阶级矛盾激化，国内民众起义不断，康熙担心内地人民与海外势力结成联盟反抗清朝，忧虑地说：“海外有吕宋、噶喇吧等处，常留汉人，自明代以来有之，此即海贼之藪也。”“台湾之人，时与吕宋地方人互相往来”，必须“豫为措置”。^②在这种形势下，清政府于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颁布了禁止与南洋贸易的命令，“其南洋、吕宋、噶喇吧等处，不许前往贸易”。^③清廷企图采用禁海的手段，来阻断假想敌的联络。

康熙朝海疆政策屡有变革，这缘于其对客观形势变化的因应。由于康

①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三三，《市采》。

② 《圣祖实录》卷二七〇，第15～16页。

③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三三，《市采》。

康熙帝本人及其大部分臣僚不熟悉海洋,制定海洋政策的分寸就很难把握。来自地方和民间的奏章和呼声,有的又无法上达;有的虽然上达,也不一定马上被中央所理解和认可,直至变成政策。当形成的政策施之于实践时,不同的官员又往往有不同的理解和应对态度,执行起来又会多种多样。正因为康熙帝力图沟通中央与地方、把握各方面的实态并及时调整政策,才导致康熙朝海疆政策中的时禁时开、时严时弛,多有反复的现象出现。

所有这些反映了对社会变迁形势的不断适应,反映了康熙朝野对海洋管理的不断探索,反映了康熙朝政策决策中的民主透明科学化倾向。康熙朝海疆政策反复变易既是认识海洋趋于深化的表现,又是认识海洋尚存在局限性的表现。

国家政权在海疆开发与发展过程中产生重要影响,社会条件对海疆开发和发展产生特殊影响,地理条件对海疆开发与发展有巨大影响。其中显示:海洋文明与内陆文明具有融通性和排他性,对国家政权具有依赖性和相对独立性。

在清代海洋管理政策演变史上,积极性和进步性是主要的,其对海峡两岸间的贸易产生了积极的带动作用,使两岸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形成一个政治、经济、文化一体化的格局。这是内陆文化与海洋文化相互交融的过程。台湾在这种大陆化、内地化的过程中,经济实力和 cultural 基础均得以提升,为其后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王朝的统治者总是力图使自己的政权历万世而不辍,他们的努力往往是不遗余力的。朱元璋虽然被定位为小农出身,却为明初的海防建设谱写了浓墨重彩的篇章。其关于“御敌于外洋”的思想是立国之初的明王朝确立自信的标志,其中包含了民众对清明盛世的殷殷企求。卫所制度、墩台制度、寨堡制度等虽带有浓厚的陆地防御色彩,却是王朝矢志建立和谐海洋秩序的宣言。尽管其后王朝的政治威势渐显消减,但是海防的整顿和重建基调一直延续下来,嘉靖时期、万历时期乃至崇祯时期都有这样的精彩之笔。海防建设中的进与退并不是那么简单易见的,其中包含的时局走向、突发事件、人事纠葛等都可能左右着政策的走向和举措的伸缩。

由军事渐入行政是历代王朝将“化外”转为“化内”、由“盗区”变为“政区”的基本路径。在农业思维框架下的沿海区域曾因为“土地瘠薄”而被舍弃或忽略,海防地位的提升才促成它们进入统治者的视野,并通过设置政区的办法来实现这个目标。自上而下的设置政区要求有时还能得到自下而上

的积极呼应乃至主动奔走,这是沿海区域长期形成的内附倾向。

要将对沿海区域的统治变成事实,一味地限制和禁止往往是与目标背道而驰的,发展当地的经济、提升老百姓的生计水平才能从根本上赢得人心,获得拥护。顺应民众融入跨境海洋贸易、合理地安排进出口的程序等成为管理者必须加以探索和实践的手段。这其中,不同阅历、不同站位、不同品性乃至不同风格的官员,留给世人的往往是各不相同的答卷。

顺应时势的月港贸易合法化较早呈现出明王朝的开放取向,福建沿海迅速进入国际贸易的大循环之中,厦门港深得其惠,异军突起。清朝倾向开放的海洋政策直接带动了江南城镇的遍地开花,宁波、上海等较大型港口城市分别成为不同时期南北洋的界标而兴盛起来,由宁波海商购置作为清理海盗障碍的第一艘轮船直接推进了中国近代轮船业的发轫。

由于明清时期的海洋开发是沿着两条轨道进行的,官方时常力图主导海洋事业的进程,不惜发动阵容强大而颇耗国力的郑和航行,朝贡之利只是富足了朝廷内府,这特别能被外朝官员抓住把柄,宣告这一举动为纰政。但是,具有厚利的海上活动便迅速为民间力量所接手,从汪直、郑芝龙、郑成功到蔡牵等等,前赴后继,层出不穷。在这样“外患纷起”的环境中,沿海人民出于自保的目的或建立起血缘、地缘或业缘、神缘的家族化组织,或相互抱团,自立规约,建立起小范围的秩序系统,因此,沿海人民正是在“爱拼才会赢”的逆境中开辟其发展通路的。

面对这“不靖的海”,政治家、思想家一样在“运筹帷幄”,顾炎武、蓝鼎元、魏源等都贡献出自己的思维智慧,显示出走向海洋的步履虽蹒跚,导向性却是坚定而踏实的。

第一章

明清朝廷海洋政策的演变

第一节 明初海上力量的投向选择 与朝贡体制的重建

一、洪武年间重建朝贡体制战略目标的确立与海上力量的 错误投向

明朝初创之际，国势艰难。在朱元璋统治的 31 年时间里，虽然国家面临着各种社会问题，国力也不宽裕，但这位皇帝却早早定下了重建朝贡体制的战略目标，试图通过确立中国对周边国家的宗主国地位，来树立明朝皇帝至高无上的权威。

“洪武初，海外诸蕃与中国往来，使臣不绝，商贾便之。”^①但是洪武帝重建朝贡体制的行动明显是以军事力量为后盾的。例如，洪武三年（1370 年）九月，针对辽霅不来朝贡，朱元璋公然向对方发出了武力恫吓：“近高丽、安南、占城、爪哇、西洋琐里、海外诸国，皆称臣入贡。……抑我师之未加，姑以为可自安耶？兹特遣人往谕，能番知天道，率众来归。官加擢用，民复旧业。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第 3671 页。

朕不食言，尔其图之。”^①但是这种武力威胁主要还是针对与明朝有陆地相邻关系的朝贡国家，对于那些南洋、西洋地区的海外诸国，更多的还是依靠派使臣宣谕和贸易利诱来促使其朝贡，但这种脆弱的朝贡体制很快就因明朝与爪哇的宗藩权之争而告破裂。

洪武十三年(1380年)，作为中国传统朝贡国的三佛齐遣使来华，希望朱元璋派使臣前去册封他们的新国王。朱元璋欣然应允，但没想到的是，派去册封三佛齐王印绶的明朝使臣全部被“爪哇诱而杀之”。^②因为当时爪哇已控制了三佛齐，成为它的宗主国，而三佛齐传统上还是中国的朝贡国，因此明朝作为三佛齐的宗主国，向三佛齐派使臣去册封国王也是正常的。但是爪哇王觉得明朝此举威胁到了爪哇在当地的宗主权和地区霸权，故杀害了明朝册封使臣，以达到将明朝的宗主权排斥在南洋地区之外的目的。几年之后，朱元璋终于得知明朝使臣被杀的消息，大怒，“留其(爪哇)使月余，将加罪，已，遣还，赐敕责之”。^③此后“使臣商旅阻绝，诸国王之意遂尔不通”。^④洪武帝重建朝贡体制的设想大部分没有实现。

洪武时期重建朝贡体制的努力严重受阻，有两个重要原因都与海上力量有关。

一是明初海上力量建设上的不足。洪武初年，明朝海军虽然拥有3000~4000艘各型舰船，^⑤但这些舰船主要来自于战争缴获，并且以内河舰船居多，适合远海航行的船只较少。客观上讲，洪武时期的明朝海军还处于初创期，只能担负从内水到近海区域的防御任务，海运业才刚刚恢复，适合远海航行的五桅海运船主要用来海运粮饷，保障京师物资供应。这些先天不足严重制约了明朝海军的远海作战能力。基于洪武时期海上力量的现状，朱元璋为海军确立的基本建设思路就是：在沿海各冲要之地建立起一个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五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1100页。

②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三二四，列传二一二，《外国五·爪哇》，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8402页。

③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三二四，列传二一二，《外国五·爪哇》，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8402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3672页。

⑤ 何锋：《中国的海洋——明朝海上力量建设考察》，厦门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第9页。